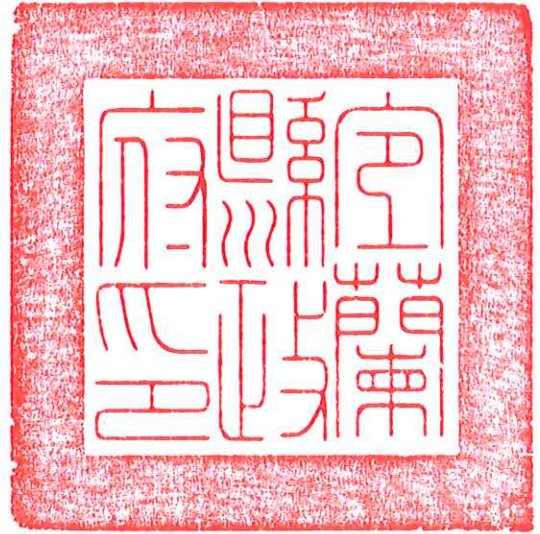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30069204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縣安農溪自下湖橋至張公圍親水公園河段水域，暫停受理新案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申請，自113年5月1日起生效。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」第36條、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5條及「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暫停申請受理範圍：本縣安農溪自下湖橋至張公圍親水公園河段水域。（詳範圍圖）
- 二、暫停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

